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中央公园东三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中央公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渝北水利许可[2014]38号，2014年9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05月13日至2016年6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钦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隆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重庆中央公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项目部办公室主持召开了重庆中央公园东三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完成情况、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中央公园东三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央公园东三路工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中央公园东侧，设计起点与兰桂大道相接，终点与中央公园北侧的规划道路相交。项目全长1670m，总占地12.20hm²。本工程土石方总挖方135.31万m³，填方0.32万m³，弃方134.99万m³。工程静态总投资为13363.8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876.91万元。工程工期为2015年05月13日至2016年6月28日，共计2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9月22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关于重庆中央公园东三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北水利许可[2014]38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中央公园东三路工程的招投标、施工及监理一并纳入主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重庆中央公园东三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 以上；拦渣率 99.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2%，林草覆盖率 45.00%，全部达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初验，并委托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中央公园东三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

（六）验收结论

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初验，并委托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中央公园东三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

合格，运行正常。

(七) 后续管护要求

目前该工程已建设完成，建设单位要继续落实后期责任管护主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	重庆中央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	建设单位
成	邵研昆	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		邵研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邵研昆	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		邵研昆	监测单位
	刘建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	监理单位
	刘宽	重庆钢铁环保		刘宽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员	唐伟	重庆隆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伟	施工单位